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 承办上级机关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 以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5. 向区委、区政府领导现场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动态性、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部署、检查、协调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制订、完善信访工作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本级)
2. 青山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3. 青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74.95	总计	60	674.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4.95	67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8	555.58					
20140			信访事务	555.58	555.58					
2014001			行政运行	190.65	190.65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6	198.96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65.97	16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	3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38.79	3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38.79	3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6	4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6	4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	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1	23.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4	3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4	3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9	32.29					
2210202			租房补贴	6.75	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4.95	475.39	199.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8	356.62	198.96				
20140	信访事务	555.58	356.62	198.96				
201400	行政运行	190.65	190.65					
2014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6		198.96				
20140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65.97	16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	3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9	38.7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8.79	3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6	40.95	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6	40.95	0.6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5.05	4.78	0.27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1	22.77	0.34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4	3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4	39.0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2.29	32.29					
221020	提租补贴	6.75	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555.58	55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38.79	3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41.55	41.55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39.04	39.04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本年收入合计	2	674.95	本年支出合计	5	674.95	674.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			
总计	3	674.95	总计	6	674.95	67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4.95	475.39	199.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58	356.62	198.96	
20140		信访事务	555.58	356.62	198.96	
201400		行政运行	190.65	190.65		
2014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6		198.96	
20140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65.97	16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9	3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9	38.7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9	3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6	40.95	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6	40.95	0.6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5.05	4.78	0.27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1	22.77	0.34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4	3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4	39.0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2.29	32.29		
221020		提租补贴	6.75	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96	30201	办公费	5.51	31002	办公设备购	
30102	津贴补贴	106.9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	
30103	奖金	26.4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35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备用车购	
30107	绩效工资	111.86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8.79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30211	差旅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2.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1.78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青山区信访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青山区信访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青山区信访局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7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1.99 万元，增长 8.3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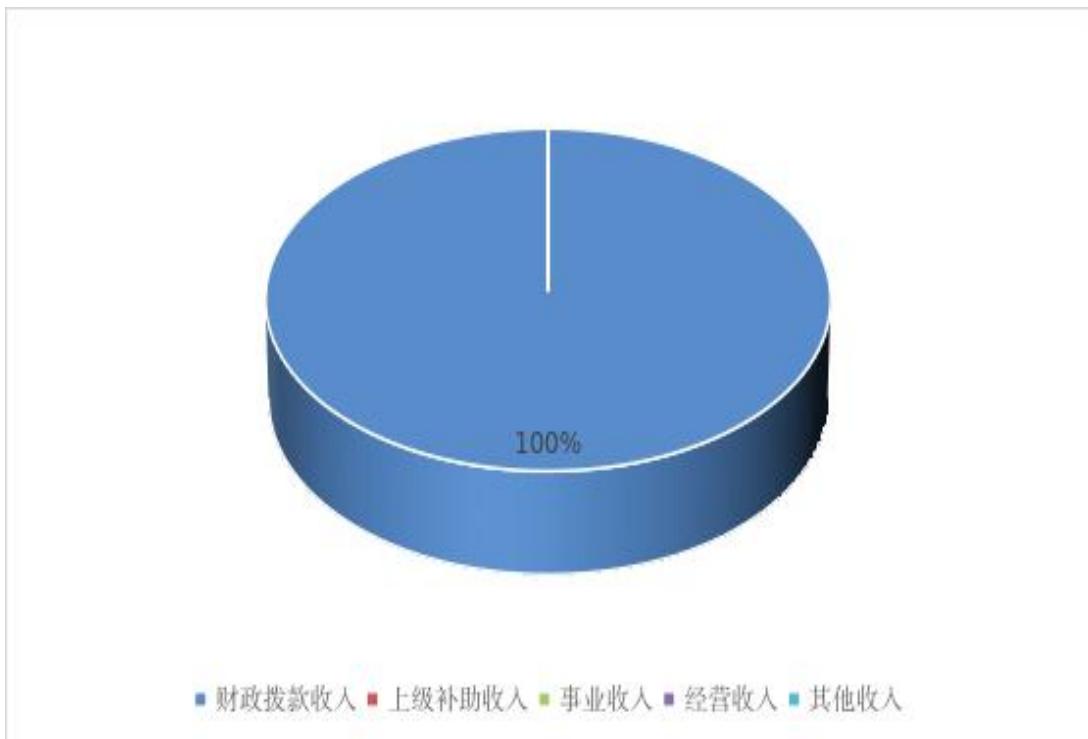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7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1.99 万元，增长 8.3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4.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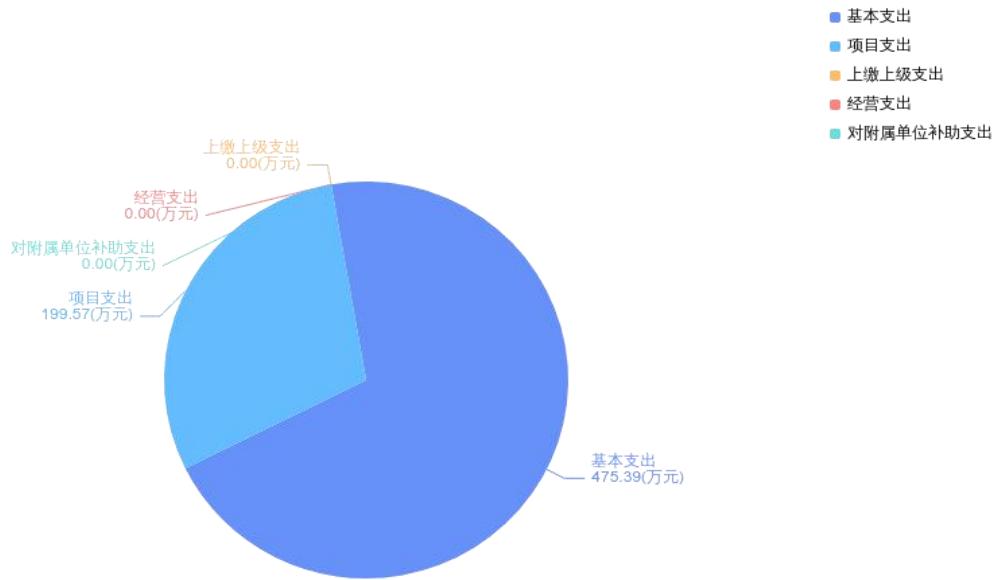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7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1.99 万元，增长 8.3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75.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4%；项目支出 19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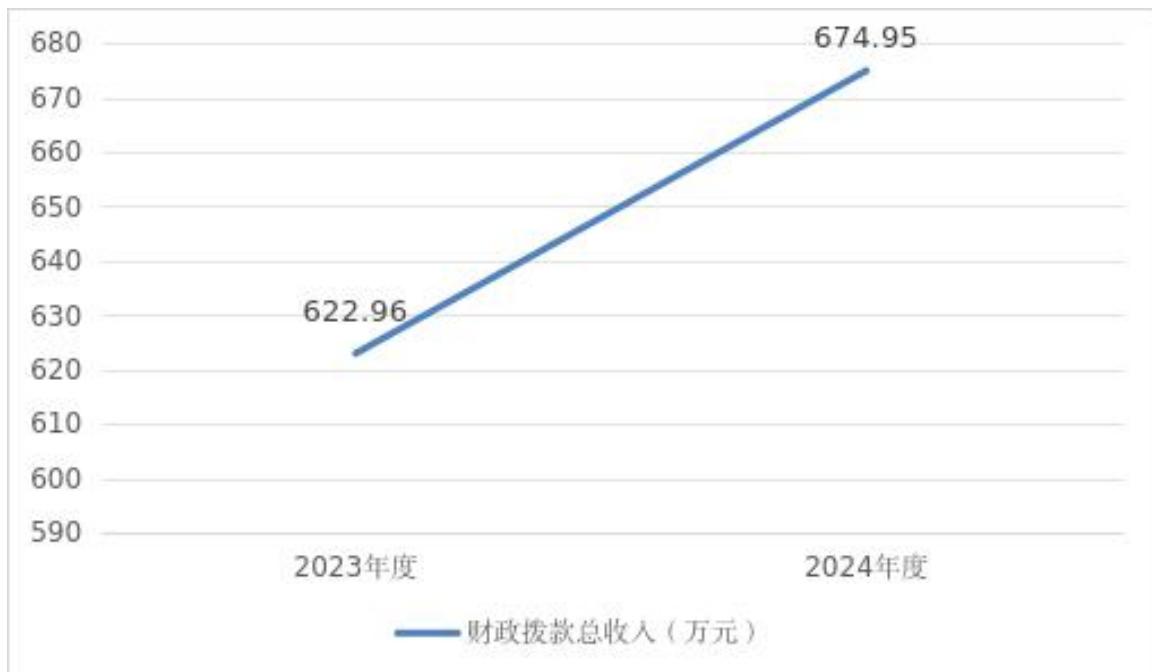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7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99 万元，增长 8.3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4.9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1.9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4.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99 万元，增长 8.3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4.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55.58 万元，占 82.32%。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8.79 万元，占 5.75%。主要是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1.56 万元，占 6.1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公费医疗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9.04 万元，占 5.78%。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其中：基本支出 475.39 万元，项目支出 199.5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业务及驻京驻省生活工作经费 5.93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人员办公及生活运转，完成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工作任务，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2. 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29.47 万元，主要成效是稳定工作队伍，保障人员在岗履职，提升前端化解效率，有效减少越级访、非正常访发生。3.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6.40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日常办公与应急响应，确保信息畅通与联动及时，防止事态扩大。4.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40.08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化解信访积案，推动一批长期疑难案件得到解决，有效降低信访存量，提升群众满意度。5. 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4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信访工作队伍的稳定与履职，支撑日常接访、矛盾排查及应急处置等核心业务正常开展。6.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8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了部门日常办公等基本运转需求，确保了各项信访安全保障与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顺利推进。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0.07万元，支出决算为19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行政在职人员调入，其人员及公用经费由调出单位划拨至本单位，相应增加了本年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7.2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经费用于划拨信访解难资金至相关责任单位及信访安全保障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53万元，支出决算为16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招录三名事业编制人员，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13万元，支出决算为3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招录三名事业编制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8万元，支出决算为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新调入在职人员，相应增加了医疗保险费用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 12.7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支出政策性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29万元，支出决算为2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支出政策性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4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支出政策性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2.95万元，支出决算为3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招录三名事业编制人员，支出决算数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83万元，支出决算为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5.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1.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均无预算安排。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均无预算安排。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均无预算安排。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均无预算安排。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83 万元，下降 63.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

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34.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较为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我部门实现了部门履职及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74.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预算编制紧密围绕信访工作职责，预算执行规范有效，资金使用效益显著，保障了全年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等核心任务的高效完成，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权益及促进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预期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持续保持在较好水平。具体工作中，一是坚持以上率下强化责任，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二是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强化督导推进工作落实。评价也发现，在绩效指标设定的精细化方面尚有提升空间，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指标设计，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履职效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项目。

1.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业务及驻京驻省生活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3 万元，执行数为 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信访工作的有效运转，为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提升了基层信访业务处理能力，确保了信访事项的及时受理和按期办结。

2. 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7 万元，执行数为 2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落实了专班人员生活保障，确保了信访维稳前线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是强化了信访工作队伍建设，为完成重大敏感时期信访安全保障任务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保障。

3.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0 万元，执行数为 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信访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了办公、差旅等基础业务顺利开展；二是提升了信访工作整体效能，为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等核心指标的达成提供了基础保障。

4.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8 万元，执行数为 4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重大活动信访保障任务圆满完成，有效维护了重要敏感时期社会大局稳定；二是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成效显著，推动解决了一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群众满意率得到持续提升。

5. 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信访维稳工作力量，为信访

安全保障和积案化解工作提供了专业人才支撑；二是提升了信访工作专业化水平，促进了信访业务各项指标优化提升。

6.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积案化解工作的日常运转需求，确保了专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二是提升了信访工作基础保障能力，为疑难信访问题的化解提供了有效支撑。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积极推进评价结果转化运用：

一是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根据评价反馈完善指标体系，提升核心业务指标的可量化性和可考核性。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将绩效管理要求融入项目执行各环节，建立动态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实现。三是强化预算衔接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重要依据，对执行良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存在不足的优化调整，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上率下强责任，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形成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一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二是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位推动；三是坐班接访制度高效落实。

二、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以信访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攻坚行动为抓手，全力开展信访矛盾问题化解攻坚。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二是开展信访积案攻坚；三是创新属地稳控机制。

三、建立健全机制，加强督导推进工作开展。以学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为抓手，带动全区信访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二是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三是全面提升信访法治水平；四是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上率下强责任，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	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形成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1.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研究部署信访工作。2. 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位推动，有力推动一大批涉群众民生实事信访事项化解。3. 健全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机制和制度。
2	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以信访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攻坚行动为抓手，全力开展信访矛盾问题化解攻坚。	1.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深入细致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摸排重点矛盾纠纷，梳理分类，分析原因，找准根源，研究对策。2. 开展信访积案攻坚。3. 创新属地稳控机制。紧盯最不放心的信访事、最不放心的重点人，确保矛盾不上行外溢；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办理，提高一次性办结率，防初访转重访。
3	建立健全机制，加强督导推进工作开展	以学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为抓手，带动全区信访工作提质增效。	1. 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完善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2. 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进一步对上级信访预警函、提醒函涉及事项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3. 全面提升信访法治水平。紧紧围绕“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总体目标，加强业务培训指导。4. 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圆满完成了重要敏感节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3日

部门名称		青山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75.39		项目支出总额	199.5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674.95	674.95	674.95	20	
年度目标1： (80分)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处置信访事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敏感时期信访稳定；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漏录件数	≤1件	≤1件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完成省市下 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 达目标任务	10
	时效 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95%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区信访秩序良好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一）

部门名称：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3	5.9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漏录件数	<1件	<1件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2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三个不发生”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二）

部门名称：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4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漏录件数	≤1 件	≤1 件	1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出勤率	≥98%	≥98%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三）

部门名称：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	6.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位数	≥ 1人	≥ 1人	1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出勤率	≥ 98%	≥ 98%	10
		质量指标	信访业务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四）

部门名称：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8	40.0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漏录件数	<1件	<1件	10
		质量指标	信访业务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五）

部门名称：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4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位数	≥ 1人	≥ 1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 98%	≥ 98%	10
		质量指标	信访业务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六）

部门名称：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	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漏录件数	<1件	<1件	1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